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7101刑初324号

公诉机关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被告人杨善和，男，1962年3月28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XX，初中文化程度，“江海1108”船实际经营人，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因本案于2021年5月27日被刑事拘留，次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7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杨韵桃，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彭小同，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某某，男，1971年12月24日江苏省南京市，XX，初中文化程度，“江海1108”船管事，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因本案于2021年3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月28日延长刑事拘留期限至三十天，同年4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王李影，江苏玄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邵知渊，江苏玄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沪铁检刑诉（2021）40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善和、徐某某犯非法采矿罪，于2021年9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立案后，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故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瑾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杨善和及其辩护人杨韵桃，被告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王李影、邵知渊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3月中旬，“江海1108”船实际经营人被告人杨善和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通过徐福美（另行处理）联系非法开采海砂人员，商定好购砂价格及所需重量，并指示船上管事被告人徐某某将船开往福建省闽江口海域。徐某某从徐福美处获得与采砂船联系的高频号与接驳位置坐标

（N25°54'920"，E119°47'504"），后在指定地点过驳在上述海域开采的海砂。返航时由杨善和安排的徐某2（另行处理）等人与徐某某联系卸货事宜，并将徐某某拉入非法运输、收购海砂人员的微信聊天群。3月22日，该船根据群内指令在洋山海域抛锚等待卸货时被洋山港海事局查获，24日该案被移交公安机关；同月25日，公安机关在船上抓获徐某某；5月24日，经民警电话通知，杨善和至公安机关自动投案，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检测评估，“江海1108”船装载海砂12,476.64公吨，品质为中砂，建材原料批量价格为132元/吨，共计价值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1,646,916.48元。涉案海砂已被依法拍卖。

另查明，被告人杨善和指挥该船分别于2020年6月底至7月初、12月底至次年1月初至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非法开采的海砂后运输，其中第二个航次由被告人徐某某与徐福美联系过驳海砂，上述海砂均已运至安徽省马鞍山市金星港口销售给黄恩权（另行处

理)牟利。

为支持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善和、徐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经事先通谋,伙同采砂方擅自采挖海砂,开采的矿产品价值164万余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应当以非法采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杨善和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徐某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杨善和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徐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在公诉意见中,公诉人认为被告杨善和在庭审中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三年一个月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杨善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指控事实、罪名均没有异议,愿意认罪认罚,主要认为涉案海砂价格认定过高,希望法院从轻处罚。

被告人徐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希望法院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被告人杨善和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对涉案海砂认定标准有异议,认为海砂市场价不成熟,认定价格过高。此外,被告人杨善和具有自首情节,应该减轻处罚,且愿意认罪认罚,提请法庭在三年以下从轻处罚。

被告人徐某某的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提出的主要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徐某某认罪认罚,认罪悔罪表现好,且现已羁押八个月,家庭和个人情况困难,提请法庭从轻处罚,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中旬,“江海1108”船实际经营人被告人杨善和明知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及采矿许可证,仍通过徐福美(另行处理)联系非法开采海砂人员,商定好购砂价格及所需重量,并指示船上管事被告人徐某某将船开往福建省闽江口海域。徐某某从徐福美处获得与采砂船联系的高频号与接驳位置坐标

(N25°54'920",E119°47'504"),后在指定地点过驳在上述海域开采的海砂。返航时由杨善和安排的徐某2(另行处理)等人与徐某某联系卸货事宜,并将徐某某拉入非法运输、收购海砂人员的微信聊天群。3月22日,该船根据群内指令在洋山海域抛锚等待卸货时被洋山港海事局查获,24日该案被移交公安机关;同月25日,公安机关在船上抓获徐某某;5月24日,经民警电话通知,杨善和至公安机关自动投案,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检测评估,“江海1108”船装载海砂12,476.64公吨,品质为中砂,建材原料批量价格为132元/吨,共计价值1,646,916.48元。涉案海砂已被依法拍卖。

另查明,被告人杨善和指挥该船分别于2020年6月底至7月初、12月底至次年1月初至福建省闽江口附近海域购买非法开采的海砂后运输,其中第二个航次由被告人徐某某与徐福美联系过驳海砂,上述海砂均已运至安徽省马鞍山市金星港口销售给黄恩权(另行处理)牟利。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洋山港海事局出具的《违法案件移送通知书》、公安机

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边防和港航公安分局涉案财物提货单》《发还物品清单》以及刑事摄影件接砂位置指认照片、扣押物品照片、徐某某手机微信联系人辨认截图、杨善和与杨某的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等，中国XX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量证书》《品质证书》，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会公告、《拍品目录》《拍卖成交确认书》《委托拍卖成交结算凭证》《拍卖完成情况报告》，福建省XX厅出具的《关于海砂采矿许可证及海域使用权证有关事宜的复函》，证人陈某1、徐某1、陈某3、陈某4、王某、杨某、刘某、陈某5、徐某2、徐某3的证言，证人陈某2提供的《自述材料》，海事部门调取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现场笔录》《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船舶国籍证书》《内河船舶适航证书》、船舶基本信息，各被告人供述及辨认笔录、《人口基本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查询记录》《嫌疑人违法犯罪经历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杨善和、徐某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在采砂方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且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经事先通谋，伙同采砂方擅自采砂，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构成非法采矿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涉案海砂未进入销售环节即被查获，经价格认证机构以被查获地的建材原料批量价格市场价为认定节点，依法进行评估认定，合法有据，被告人杨善和及其辩护人关于此节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本案量刑问题。被告人杨善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杨善和犯罪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结合被告人杨善和在侦查、起诉阶段如实供述自己犯罪行为的时间节点及前后供述情况，对其应该适用从轻处罚。对被告人杨善和的辩护人提出认定自首应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杨善和认罪认罚。据此，公诉人认为可以从轻处罚，提出判处被告人杨善和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以上的量刑建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徐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徐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但综合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被告人徐某某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各被告人及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的其他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酌情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杨善和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徐某某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3月25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

（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三、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海砂拍卖款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施佳黎

审 判 员

杨建军

人民陪审员

陈自强

书 记 员

高佳雯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